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證據法
明 著
定價：900元
系民事證據
書，除深蘊
，併具實用
容包括舉證
證據調查論
證論，體系
構清楚。書
證責任分配
所體系圖之
論理論及舉
經亦提出新
證據調查
基本原理、
學、鑑定及
證據調查等
建設性之說
證據評價中
與間接證明
解說。書中
舊立新，探
應足供讀者
及實務操作
2700-1808
2377-9080
9889774
股份有限公司

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第 2047 期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「准許提起自訴」草案
蔡總統旁聽士院模擬法庭 支持國民法官制度
調解基本法制定委員會3.23召開首次會議
刑事大法庭就毒品條例第35條之1作裁定
2,3 王邁揚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（中）
4 最高法院講座
朱石炎教授談國際公約禁止酷刑與國內法之關係

司法院第 191 次院會

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交付審判制度轉型為「准許提起自訴」草案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3 月 22 日召開第 191 次會議，由許宗力院長主持，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，於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，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「准許提起自訴」之換軌模式。該修正草案將儘速函送行政院會銜，提請立法院審議。

現行刑事訴訟法交付審判制度，於法院裁定准許時，即視為提起公訴，存有違反審檢分立、控訴原則等質疑。為避免該等疑慮，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，本次修正第 161 條、第 258 條之 1 至第 258 條之 4、第 259 條、第 260 條、第 303 條、第 321 條、第 323 條、第 326 條等，修正重點有：

一、將「視為提起公訴」轉型為「准許提起自訴」

基於法院持守客觀中立及不告不理原則，並避免將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「視為提起公訴」造成檢察官角色與立場上衝突，且我國既有自訴制度可彌補公訴之不足，採取換軌模式，亦可維持監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機能，乃將現行「交付審判」制度轉型為聲請法院裁定「准許提起自訴」制度；並增訂於法院裁定「准許提起自訴」時，對直系尊親屬、配偶及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，例外得提起自訴之規定，以維護告訴人之權利。

二、參與准許裁定之法官，不得參與其後之審判

為維持控訴原則、防止預斷及避免道德危險，明定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，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。

三、強化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

為利法院妥適決定是否裁定「准許提起自訴」，並保障被告之權益，法院於必要時可予聲請人、代理人、檢察官、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聲請人得選擇是否提起自訴

在法院為相關准駁裁定前，聲請人得撤回其聲請；如法院裁定相當期間准許提起自訴，聲請人亦提起自訴，仍得於審理程序中撤回自訴。若聲請人未在法院所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期間內提起自訴，即不得再行自訴。

五、明定得再行起訴之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範圍

准許提起自訴為監督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機制，而非法院代替檢察官重為偵查之制度，故參考再審制度之規定，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所定得憑為再行起訴之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以檢察官偵查活動所審酌之範圍，作為判斷標準；亦即如有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告訴人得據以對同一案件請求再行起訴，以維護告訴人之權利。

另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，明定新舊法之適用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
積極推動新制

蔡總統旁聽士院模擬法庭 支持國民法官制度



【本刊訊】蔡英文總統（上圖前排左 5，總統府提供）3 月 23 日下午親自出席旁聽士林地院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，以行動支持國民法官制度，期盼持續落實屬於人民的司法改革。司法院許宗力院長、蔡烱燉副院長、林輝煌秘書長，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，以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、台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等人，均出席旁聽。

自「國民法官法」三讀通過後，各地方法院即積極推動模擬法庭活動，使審、檢、辯三方熟悉新制操作，並使更多民眾得藉此瞭解國民法官法內容。士林地院本場模擬法庭於 3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辦，23 日上午首先進行國民法官選任，順利選出 6 位國民法官與 4 位備位國民法官。

蔡總統下午抵達後，至旁聽席就座，在國民法官法庭進入法庭時，與其他旁聽者起立向國民法官法庭致意，聆聽檢辯雙方之「開審陳述」。檢察官及辯護人分別說明對案件事實的主張，以及有哪些證據可證明所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其後至 24 日接續進行審理程序調查證據，25 日為事實、法律及科刑之辯論及評議。

統一法律見解

刑事大法庭就毒品條例第35條之1作裁定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3 月 24 日宣示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裁定：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、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前段所稱「依修正後規定處理」，就本次再犯第 10 條之罪，距最近 1 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 3 年者，法院得視個案情形，就依職權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擇一適用。

本裁定理由略以：

一、毒品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前段規定「審判中之案件，由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修正後規定處理」，依其立法理由，係為求程序經濟，法院應依職權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。從而，事實審法院就犯第 10 條施用毒品罪之案件，基於法律授權，依職權為觀察、勒戒之裁定，無違法條文義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所稱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」，包含因起訴後始發生之情事變更事由，致法院不能為實體上之審理及實體判決者。毒品條例修法後已賦予檢察官視個案不同而為觀察、勒戒或附條件緩起訴之裁量，又因涉及施用毒品者人身自由之剝奪及受多元處遇之選擇，故法院如認檢察官於個案未及審酌相關情形，而逕予裁定觀察、勒戒，顯屬不利或有失公平者，自得認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而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俾由檢察官再行斟酌而為適法之裁量。

三、毒品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係仿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之第 35 條所增訂，然本次修正後已得為多元處遇，適用上應與時俱進，且該條文第 2 款前段所稱「依修正後規定處理」，未明文應一律依職權裁定觀察、勒戒，則法院對於審判中之案件，視個案情形，分別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或判決不受理，使檢察官衡酌判斷如何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達成戒除毒癮目的，均屬之。準此，法院依職權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或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依憑法條文義、立法理由，或基於被告利益、修法意旨，均屬有據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擇一適用。

小啟：本刊第 2046 期第 1 版「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　就 6 提案溝通見解凝聚共識」文中，該法律座談會之舉辦日期為 3 月 17 日至 19 日，特此更正。

妥速解決紛爭

調解基本法制定委員會 3.23 召開首次會議

【本刊訊】為加強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」功能，促進當事人以調解方式妥適解決紛爭，司法院 3 月 23 日召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，由蔡烱燉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、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、中正大學鄭津津教授、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、宜蘭地院伍偉華法官、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司長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，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之陳希佳律師、謝宏明律師等擔任委員，針對研擬制定「調解基本法草案」之立法背景、內容及妥適性進行相關討論。

蔡副院長除感謝委員的參與，並分享司法院邀請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John Clifford Wallace 等來臺交流心得，表示協助當事人儘速解決紛爭，是司法院持續努力的目標。與會委員分別針對草案名稱、適用範圍、現行法制銜接、調解主體、調解與調處概念、促進式或評價式調解、訴訟外調解機制及法院訴訟程序橫向聯繫等議題，提供意見與建議。

司法院前已蒐集外國立法例、考察國內外相關法制及舉辦國際交流研討會，更多次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進行討論。後於 109 年 3 月成立草案研議小組，委請調解經驗豐富之法官共同研究、草擬草案條文。復組成草案研究制定委員會，期藉由學有專精之各領域委員參與研議，就法學理論與實務執行層面作深入思考，使草案更妥適完備。

